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3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志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丁增輝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5 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志強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8 程序。

0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4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
16 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8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316,790元，
19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9,5
20 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
21 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3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24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5 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工作照片、薪資袋
26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
27 本院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1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務
28 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影本、診斷證明書等為
29 證。並有本院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10號聲請消債調解卷
30 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
31 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01 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
02 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
03 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04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
05 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8 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林 秀 菊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12日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盧 弈 捷